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负责人：刘扬

联系电话：0431-80811517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吉丰华所专审字[2020]第076号

国家实施扶贫战略以来，各地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脱贫攻坚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的关键一环，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的支出效果得以显现。受镇赉县水利局委托，为进一步规范镇赉县财政涉农整合扶贫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850号），吉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吉财脱贫组〔2020〕4号），镇赉县财政局和镇赉县脱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结果的通知》（镇财联字〔2019〕2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镇赉县水利局扶贫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将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镇赉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由镇赉县水利勘测设计队负责设计，由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吉林省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完工后由镇赉县水利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暂未进行财审。机电设备采购部分由吉林省蓝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项目区位于镇赉县镇赉镇、建平乡、东屏镇、大屯镇、沿江镇、莫莫格乡、坦途镇、黑鱼泡镇、哈吐气、五棵树镇、嘎什根乡11个乡镇、1个场站137个自然屯。建设内容为重建2处，巩固提升102处，工程铺设管网总长度55197米，新打水源井2眼，水源井井深150米，新建60m2管理房3座，建40m2管理房4处，围栏2处，水源地保护标志牌及屋内规章制度牌2处，购置水泵6台（套），变频设备26台（套），净化设备8套，曝气水箱63套，消毒设施11台（套），管材68056米。

其中镇赉县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工程根据对镇赉县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程规划人口核定结果，本着实事求是、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为了方便以后的运行管理并节约建设资金。确定本项目重建2处，受益村屯3个，人口595人，大牲畜1970头。工程铺设管网总长度26656米，新打水源井2眼，水源井井深150米，新建60m2管理房2座，购置水泵2台（套），变频设备2台（套），净化设备2套，曝气水箱2套，消毒设施2台（套），围栏2处，水源地保护标志牌及屋内规章制度牌2处。

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巩固提升102处，其中新增连屯供水14处，管材41400m，涉及村屯38个，建40m2管理房4处，建60m2管理房1处，安装消毒9处，变频24处，净化设备6处，水泵4处，水箱61处。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6月24日，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关于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19]103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水利局，项目总投资1423.74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资金。

2019年7月26日，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手续，确定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为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价格5,821,793.00元。

2019年8月7日，镇赉县水利局与白城市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就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书》，打水源井2眼；水源井井深150米，新建60㎡管理房3座，建40㎡管理房4处，围栏2处，水源地保护标志牌及屋内规章制度牌2处，管材68056米。合同价款为5,821,793.00元，工期为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总计122天。

2019年7月26日，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手续，确定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吉林省蓝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交价格7,580,324.07元。

2019年8月2日，镇赉县水利局与吉林省蓝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就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第二标段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为7,580,324.07元。

由于施工过程中多个行政村水箱的大小发生了改变，最终二标段结算单总价为7,690,716.38元。

2019年10月20日，项目完工后由镇赉县水利局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鉴定书》，验收结果为合格。

# （三）资金使用情况

镇赉县水利局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多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款39,011,229.26元（其中包含本项目金额13,901,649.80元）。

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2019.12.18 | 吉林省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9,800.00 | 监理费 |
| 2019.12.19 | 吉林省蓝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镇赉安全饮水分公司 | 7,459,994.88 | 设备款 |
| 2020.1.3 | 白城众信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镇赉钻井分公司 | 5,131,658.60 | 工程款 |
| 2020.4.7 | 镇赉县水利勘测设计队 | 536,000.00 | 设计费 |

共计拨付工程款5,131,658.60元，设备采购款7,459,994.88元，前期费用665,800.00元，合计13,257,453.48元。

镇赉县水利局于2020年4月7日缴回项目款5,500,000.00元（包含本项目款500,000.00元）。

截止2020年6月1日，水利局账户中有本项目结余款144,196.32元。

本项目工程部分有270,087.30元质量保证金暂未拨付，设备采购部分有230,721.49元质量保证金暂未拨付，总计500,808.79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巩固提升建设104处，解决贫困人口8546人。

# 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镇赉县水利局未提供本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本次是对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按照“优”、“良”、“中”、“差”设置，并根据被评价对象某项指标的评价尺度赋予不同的分值，以满分100计，“优”档的打分区间为85至100；“良”档的打分区间为70至85；“中”档的打分区间为60至70；“差”档的打分区间为0至60。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即与项目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项目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⑤经济性原则。即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的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现状及社会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根据各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考虑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指标的权重在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由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决策和资金分配四个指标构成，分值20分。
2. 资金管理：由资金到位、资金使用两个指标构成，分值18分。
3. 项目管理：由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公示公告、项目制度四个指标构成，分值27分。
4. 项目效益：由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两个指标构成，分值35分。

3、评价方法：

采用数据采集、案卷研究、评价汇报、开座谈会、实地调研、比较分析相结合进行评价，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镇赉县财政局和镇赉县扶贫办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探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并据此信息设计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

收集整理资料：向镇赉县财政局、镇赉县水利局等项目相关单位收集与专项扶贫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检查项目绩效（总结）报告、项目受益者满意度测试以及政府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组织评价工作组成员到镇赉县水利局核对拨款文件及通知单，了解项目拨款情况；召集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度，检查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反馈资料，检查申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审批；并对上述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对会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检查，通过抽查原始凭证检查是否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的合规性、资金收支的合法性。

沟通协调：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委托方和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涉及单位进行持续沟通，对项目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列出清单，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整理判断：对收集的各种形式的资料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判断，作出客观评价。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项目情况介绍，现场考察项目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管控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再由部门负责人和总审复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该项满分20分，实得20分）

**1、项目立项（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立项依据（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根据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19]103号）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该项得满分2分。

（2）项目库建设和执行（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镇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是从项目库中选择的，该项得满分2分。

**2、项目目标（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1）目标内容（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该项得满分3分。

**3、项目决策（该项满分9分，实得9分）**

（1）决策依据（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与扶贫攻坚目标相契合。该项得满分4分。

（2）决策程序（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该项得满分2分；

申报、批复程序完整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得满分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该项得满分1分；

**4、资金分配（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分配办法（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合理。该项得满分2分。

（2）决策程序（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该项得满分2分；

## （二）资金管理（该项满分18分，实得12分）

**1、资金到位（该项满分5分，实得4分）**

（1）资金下达时效（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单位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将资金指标下达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时间在30日之内。该项得满分2分。

（2）资金到位率（该项满分3分，实得2分）

项目计划总投资1423.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90.16498万元，资金到位率98%。扣1分，该项得分2分。

**2、资金使用（该项满分13分，实得8分）**

（1）资金挤占挪用（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该项目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该项得满分5分。

（2）资金进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1分）

该项目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前共拨付了7,589,794.88元，资金拨付进度为55%，未到60%，扣5分；截止到2020年6月1日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所有资金全额拨付，结余144,196.32元，拨付进度达到99%。该项得分1分。

（3）资金支出程序（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该项得满分2分。

## （三）项目管理（该项满分27分，实得27分）

**1、资金监管（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资金监督（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镇赉县水利局对该项目专项资金设置了专人专户进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相对规范。该项得满分2分。

（2）资金管理制度（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镇赉县水利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把关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使用。该项得满分4分。

**2、项目实施（该项满分11分，实得11分）**

（1）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该项得满分3分。

（2）项目开工（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2019年7月31日。该项得满分2分。

（3）项目进度（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按计划进度开展。该项得满分2分。

（4）项目招投标（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部分均通过正规合法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确定中标单位。该项得满分2分。

（5）项目完工（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实际于2019年10月20日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该项得满分2分。

**3、公示公告（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公示公告情况（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该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项目方案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公示，并在涉及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该项得满分4分。

**4、项目制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项目制度管理（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水利局在对该项目的管理上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度。该项得满分6分。

## （四）项目效益（该项满分35分，实得35分）

**1、项目产出（该项满分15分，实得15分）**

（1）项目完成率（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截止申报材料的完工时间，项目已全部完工。该项得满分5分。

（2）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完工后由镇赉县水利局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该项得满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申报时计划完工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计划时间内完成100％。该项得满分2分。

（4）项目成本节约率（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为1423.74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为1375.826227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03%。该项得满分3分。

**2、项目效果（该项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饮水型氟超标防治项目（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1423.74万元，其中：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265.53万元，平均每处投资132.77万元,效益人口595人。人均投资4462元，完成经济指标。该项得满分6分。

（2）社会效益（该项满分8分，实得8分）

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项目）是一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造福子孙后代的事业，已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给农村带来了极大的社会效益。

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健康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

提高了广大农村人民群众饮水质量，身体健康有了保障，使当地群众因饮水而生病得到有效控制，为当地群众节约大量医药费，促进农村的稳定和繁荣，加快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农民的生产生活得到改善，减轻了劳动强度，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为庭院经济和农村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密切了党群关系，历年来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物资进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农民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

有利于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效益显著。该项得满分8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9张，收回29张，群众满意度90%。该项得分满分6分。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019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评价得分93分，评分等级为“优秀”，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 **2** |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 |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2分，否则0分 | **2** |
| 项目库建设和执行 | **2** | 要求建设了项目库并得到执行 | 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的得1分，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的得1分。 | **2** |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3** | 项目设定了具体（量化）、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 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得3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的得1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决策** | 决策依据 | **4** | 项目与扶贫攻坚目标相契合 | 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精准扶贫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决策程序 | **2**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2** | 申报、批复程序完整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批复审核手续完整的计2分，欠规范的计1分，无审核的计0分 | **2** |
| **1** |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 项目调整履行的相应手续的计1分，未履行手续计0分 | **1** |
| **资金分配** | 分配办法 | **2** |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合理 |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的计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的计1分 | **2** |
| 分配结果 | **2**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 | 资金下达时效 | **2** | 资金下达及时率 | 评价项目单位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将资金指标下达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日-60日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下达的资金，按资金量和时长加权减分。 | **2** |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金额/计划到位资金额╳100%,100%计3分；95%-100%计2分；95%以下计1分 | **1** |
| **资金使用** | 资金挤占挪用 | **5** |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 每发现一起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5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 **5** |
| 资金进度 | **6**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末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1** |
| 资金支出程序 | **2** | 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合规 | 合规计2分，不合规不计分 | **2** |
| **项目管理** | **资金监管** | 资金监督 | **2** | 设置专人专账管理且资金管理规范 | 专项资金设置专人专账管理得1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得1分 | **2** |
| 资金管理制度 | **4** | 有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并严格执行 | 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计4分，有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计2分，无资金管理制度计0分 | **4** |
| **项目实施** | 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 **3** | 是否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 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的，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 **3** |
| 项目开工 | **2** | 按计划开工 | 符合计2分，推迟2个月以上计1分，推迟3个月以上计0分 | **2** |
| 项目进度 | **2** | 按计划进度开展 | 符合计2分；完成计划80%以下的计0分 | **2** |
| 项目招投标 | **2** | 项目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 | 分值=已招投标数/应招投标数\*2 | **2** |
| 项目完工 | **2** | 按计划完工 | 符合计2分，推迟2个月以上计1分，推迟3个月以上计0分 | **2** |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情况 | **4** |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项目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公示的，计2分；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的，计2分。 | **4** |
| **项目制度** | 项目制度管理 | **6** |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计6分；有制度但没有严格执行计3分；否则计0分 | **6** |
| **项目效益** | **项目产出** | 项目完成率 | **5**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申报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5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3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2分，未完成率10%（含）以下的扣1分。 | **5** |
|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100%计5分，质量达标率80%得3分，质量达标率80%以下得0分 | **5** |
| 项目完成时效 | **2**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计划时间内完成100％得2分，完成80％得1分，完成60％得0.5分，完成60％以下得0分 | **2**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3**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3分，满分3分 | **3** |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原贫困地区人均收入所带来的变化，对照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确定的经济指标来确定得分 | 完成经济指标计6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社会效益 | **8** | 对照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确定的社会效益指标来确定得分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8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以上计2分，低于70%计0分 | **6** |
| **合    计** | | | **100** |  |  | **93** |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1、制定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完成后，移交当地政府管理。2018年4月10日镇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镇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镇政发［2018］23号），进一步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存在管理不善、重建轻管等问题。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按照“谁受益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程所在地的乡（镇）场人民政府。运行管理单位是工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县水利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规章制度。

2、成立队伍，落实养护资金。2019年4月7日中共镇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镇办发〔2019〕27号）印发《镇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县级维修养护应急施工队伍，配备车辆2台和专业技术2名、施工人员6名，全面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级维修养护应急工作。维修养护资金由日常维修养护资金和县级维修养护资金两部分组成。

日常维修养护资金由各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从用水户水费中提取，超出部分纳入日常维修养护资金管理，不足部分由乡村集体经济解决；县级维修养护资金每年260万元，由县级财政予以解决。日常维修养护资金适用范围为支管到水龙头管网、门窗装饰装修、运行管理人员工资、管理房取暖等；县级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范围为大修改造和应急资金支出，包括：输配水主管、干管管网维修、供水滤料再生、水泵、净化、电控等设备的维修、更换，管理房主体维修和突发应急支出等。

3、日常维修管护办法。日常维修养护办法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各乡镇负责指导各行政村，以水厂为单位设立日常维修养护专职人员，专职人员由水厂运行管护人员和日常监督人员（由贫困户担任）组成。供水人口500人（含500人）以下的水厂由运行管护人员和日常监督维修人员各1人组成，供水人口500人以上的水厂由运行管护人员1人和日常监督维修人员2人组成。

4、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安全饮水工程涉及到千家万户，工程建设过程中难免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为了切实加强农村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建设，确保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一是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水利局、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县农电公司一把手为副组长，各乡镇场一把手为成员的农村饮水项目建设工作组，划分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二是建立工作群。由镇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由乡（镇）分管领导，卫健局、环保局、水管站长等相关人员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工作群，负责布置传达县级通知；每个乡（镇）场由分管领导、水管站长、村书记或村长、供水管理员建立安全饮水工作微信群，有突发事件，维修报告，供水管理员，村委会在群里报告，我们第一时间组织维修人员赴现场进行。抢修。

5、督导检查。县督查室、水利局、卫健局、环保局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不定期的对每个水厂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全县通报，及时反馈，及时整改，确保工程正常良性运行。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已经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暂未进行财审。

## （三）建议

1、建议尽快组织项目财审工作，反映财政资金支出效果。

2、加强后期管护，避免“重造轻管”，建立后期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3、及时监测农村饮水质量问题，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